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再抗字第1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許條根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黃華章間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20日本院115年度抗字第926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再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前項期間，自裁定確定時起算，裁定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。當事人以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2款判決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之再審事由，提起再審之訴者，應認此項理由於裁判送達時當事人即可知悉，故計算是否逾30日之不變期間，應自裁判確定時起算，無同法第500條第2項再審理由知悉在後之適用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7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寄存送達，自寄存之日起，經10日發生效力，同法第138條第2項固有明定，惟應受送達人如於寄存送達發生效力前領取寄存文書者，應以實際領取之時為送達之時，乃屬當然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44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人對於本院115年度抗字第926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查該裁定於民國115年7月29日寄存送達於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七堵派出所，聲請人於同年月31日前往領取，有卷附送達證書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可稽（見本院卷13、17頁），即生送達效力，再審不變期間自領取翌日即同年8月1日起算30日，扣除在途期間2日，算至同年9月1日止，即告屆滿，且因聲請人係主張以「判決之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」為理由聲請再審（見本院卷3頁），無再審理由知悉在後之適用。聲請人遲至同年月10日始聲請再審（見本院卷3頁收狀章），

即已逾期，依上說明，自非合法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十七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呂淑玲

法　官　林佑珊

法　官　宋泓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簡素惠